

桃園市客語能力認證團體報名獎勵計畫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府客文第 1090071665 號函頒

壹、計畫目的：

為鼓勵本市市民參加各級別客語能力認證考試(包含初級、中級暨中高級認證)，進而了解客家語言、文化之美，提高報考客語能力認證之意願及提升本市客語能力認證合格率，特訂定旨揭計畫。

貳、主辦機關：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。

參、參賽資格：

一、分為市府一級機關組、市府其他機關組、大學校組、小學校組、農漁會組、里別組及民間團體組等 7 組如下：

(一) 市府一級機關組：本府一級機關及事業機構。

(二) 市府其他機關組：本府二級機關、戶政事務所、地政事務所、區公所、衛生所及警分局、大隊等。

(三) 大學校組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，學生總人數達一千人以上之學校(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學)。

(四) 小學校組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，學生總人數未達一千人之學校(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學)。

(五) 農漁會組：本市各農會、漁會及農田水利會。

(六) 里別組：本市 13 區各里。

(七) 民間團體組：本市立案之民間團體、公司行號、醫療院所及民代服務處等。

二、每單位限報 1 組、每組人數至少 15 人(含)以上，另每人限參加 1 組，且考試地點以桃園考場為限。

肆、獎勵方式(分兩種)：

一、各級別報名人數競賽：

(一) 報名比率競賽：以市府一級機關組、市府其他機關組及大、小學校組等 4 組為參賽單位，取報名客語認證團隊成員人數達該機關員工(學校組含學生人數)數比率較高者之各組前 3 名(原則各組 1 名)，獎項規劃如下：

獎項及名額	禮券及獎狀
第一名(原則各組 1 名)	新臺幣 8,000 元整及獎狀一幀
第二名(原則各組 1 名)	新臺幣 7,000 元整及獎狀一幀
第三名(原則各組 1 名)	新臺幣 6,000 元整及獎狀一幀

(二) 報名總數競賽：以農漁會組、里別組及民間團體組等 3 組為參賽單位，取報名客語認證總人數較高者之各組前 3 名，獎項規劃如下：

獎項及名額	禮券及獎狀
第一名(原則各組 1 名)	新臺幣 8,000 元整及獎狀一幀
第二名(原則各組 1 名)	新臺幣 7,000 元整及獎狀一幀
第三名(原則各組 1 名)	新臺幣 6,000 元整及獎狀一幀

二、 通過認證獎：各組原則依初級、中級暨中高級合格率高低各取前三名，惟各級別通過率至少須達 60%(含)，始可獲得新臺幣 1 萬元整禮券及獎狀一幀。

三、 上述獎項屆時得依實際情形從缺或調整名額。

四、 各組推派一名為隊伍代表聯絡人，負責與主辦單位聯繫及禮券領取等事宜。並應自行釐清獎勵獎項之分配，如有爭議均與主辦單位無涉。

五、 禮券則以掛號郵寄至聯絡地址或於公開場合頒贈，並進行通知。

伍、 報名作業：

一、 已申請「109 年度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鼓勵團體報考客語能力認證實施計畫」達 15 人以上者，自動納入本獎勵計畫，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線上報名事宜。

二、 報名方式及期限：統一採線上報名，請於各項考試報名截止後 30 日內上桃園客語開班及認證獎勵平台(<https://tychakka.tycg.gov.tw/Page/default/news.aspx>)首頁/申請客語認證獎勵/報名團體報名獎勵競賽。

三、 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，得不予受理；表件不全者，主辦單位得要求申請者限期補正，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，得不予受理。

陸、 評審方式：

一、 各級別報名總數競賽：由主辦單位進行審核，取各級別考試報名總數高

者之各組前 3 名者。

- 二、 通過認證獎：各組代表人須檢附全部組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之證明(如成績單影本等)，於客家委員會放榜日起 30 日內(以郵戳為憑)將證明資料郵寄主辦單位(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文教發展科收，地址：325 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 500 號)，由主辦單位進行書面審核。

柒、 其他事項：

- 一、 若經查證有違反本計畫規定者，由報名者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且其獲獎獎狀、禮券等應繳回並取消所獲得之獎勵。
- 二、 禮券僅提供得獎單位做為推廣客家語言文化相關活動使用，不得做為個人獎勵。
- 三、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，若經費用罄即停止辦理。
- 四、 主辦單位保留增加、修改、變更及解釋本獎勵計畫之權利，並不另行通知，概以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官網 (<http://www.hakka.tycg.gov.tw/>) 公告為準。